

# 國立屏東大學智慧機器人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

105年5月30日本學程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事務會議通過  
105年10月19日資訊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6月19日本學程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1月21日資訊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5月27日本學程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6月2日資訊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3月7日本學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3月16日資訊學院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2月1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4年2月20日資訊學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，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- 第二條 本學系之實習目標在於使學生：
- (一)瞭解機器人相關行業之經營現況。
  - (二)體驗機器人相關職場之實務工作。
  - (三)增加機器人相關職場之技術能力。
  - (四)培養從事機器人實務工作之志趣。
  - (五)加強機器人理論與實務之相互印證。
- 第三條 本學系校外實習課程為九學分之選修課，校外實習期間為學生於四年級上或(及)下學期實施為主，除不可抗拒因素提出具體理由外，以每學期實習滿六百四十小時(同一企業或集團)為原則，除參加學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，學生應於四年級上或(及)下學期結束前完成實習。
- 第四條 實習單位以與本校簽定建教合作合約書之廠商或經本學系審核通過，經由本學系安排簽定「校外實習合約書」後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。
- 第五條 媒合分發學生實習應以學生之興趣及其食宿方便性為最大考量，如人數超過企業分配之名額，得以公開面試來決定其分發結果。
- 第六條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，需預先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」，經本學系核准後簽寫「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」，再經家長簽章同意後送本學系存查。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者，須填送「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」，經同意後始得轉換。
- 第七條 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，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。除屬有給薪者由實習機構辦理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或由學生自付外；無給薪者保險費由本學系相關經費或補助款支付。
- 第八條 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理行前座談會，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習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，並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；同時為因應實習機構工作特性，並接受實習廠商的輪班安排。
- 第九條 實習課程之開課、勤惰、成績處理及學生選課，依一般修課規定辦理。學生完成實習後二週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，其成績計算為實習單位評分佔百分之四十、任

課老師佔百分之三十及實習工作報告佔百分之三十。

- 第十條 實習課程任課老師負責定期以電話或至實習單位訪視所屬同學，並填報「定期實習輔導報告」，以了解同學實習現況，並協助同學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在實習期間，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，不得遲到早退，或擅自離開實習單位，如因故需請假者，須向實習單位主管人員辦理請假手續。
-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學生及實習單位各項資料如有更動，應於一個星期內主動告知學系辦公室，如職場遇任何問題，應主動聯繫輔導老師或學系辦公室協助，不得請家長直接至實習廠商議論。
- 第十三條 校外實習期間，學生行為除受實習廠商約束外，並應遵守校規之規範。如遇情節重大情事、違反實習單位規範或可歸責於學生之事項，經本學系與業界查證屬實者，得提前終止實習，並通知學校及家長處理。
- 第十四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如遭性騷擾，行為人若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(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)學生之人員，係屬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九條所稱教師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調查處理。如遭該場所之其他人性騷擾，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由本校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。
- 第十五條 本作業原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備查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智慧機器人學系